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8月26日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36号4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3人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26日